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表彰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，光大校譽，並鼓勵在校學生引為標竿，特訂定「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，特成立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長，各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四人及校友會代表二人（理事長及理、監事相互推選一人）組成之。
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處處長並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遴選資格必須具備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具有本校校友會會員資格者為原則。送件時尚未成為校友會會員者，得於獲選後加入會員。
- 二、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與貢獻且熱愛母校，堪為校友及在校生之表率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
 - （一）學術成就類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。
 - （二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藝文體育類：推展藝術、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四）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六）其它：熱心校務，行誼、聲望、品德、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性事蹟曾獲政府表揚而為校增光者。

第四條 各傑出校友推薦案由本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受理後，提送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凡具備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，得經下列方式被推薦為候選人（遴選暨

審查流程如附件一）：

- 一、校友會推薦。
- 二、經系所科會議通過推薦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四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第五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(附件二)。
- 二、傑出校友資料表乙份(附件三)。
- 三、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候選人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一張(近一年之照片)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，推薦候選人得由各系提供至少一位名額，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委員會議另定之。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需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並以「推薦」及「不推薦」二種方案票選，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票選為「推薦」者，即當選傑出校友。

第七條 推薦期間：每年4月1日為收件截止日，檢附第五條所列之資料寄送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評審期間：每年4月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頒獎與表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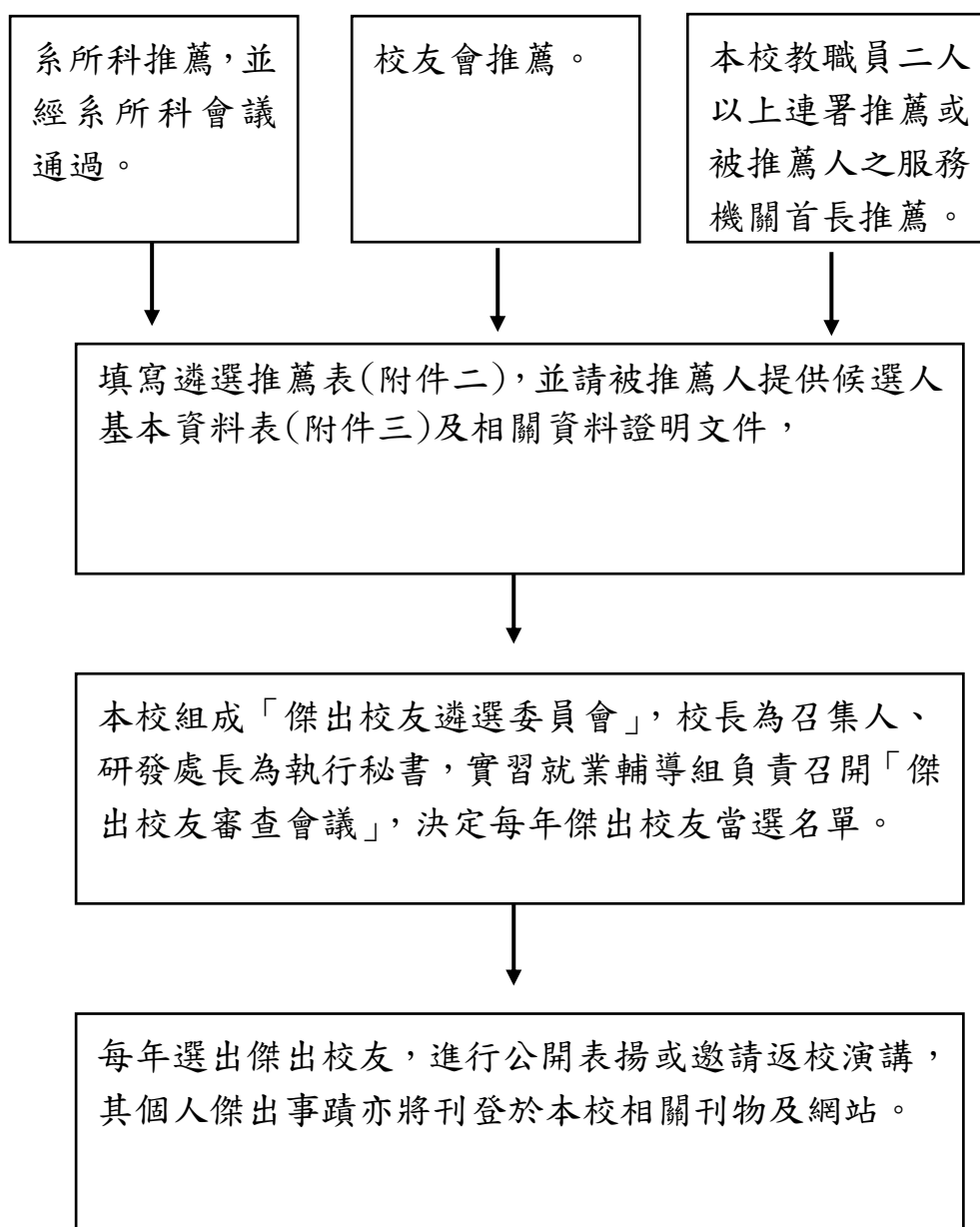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於校慶日或其他公開場合公開表揚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於學校網頁公告、表揚之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進行經驗分享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弟妹之表率。

第十條 獲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暨審查流程



【附件二】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薦者資料			
推薦項目 (可複選)	☐ 學術成就類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、參加國際競賽者。 ☐ 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 ☐ 藝文體育類：推展藝術、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 ☐ 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。 ☐ 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者。 ☐ 其它：熱心校務或為校爭光等其他優良事蹟者。		
推薦方式	☐ 校友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 ☐ 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推薦。 ☐ 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☐ 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		
姓名	中文：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子郵件	
具體傑出事蹟與貢獻	(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，以 1. 2. 3. 條例式填寫)		
簽章	推薦單位用印或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	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(理由說明)：

推薦流程及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推薦流程：請推薦人下載推薦表(表格下載路徑：至本校首頁→校友會專區→校友會表單下載)

填寫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研發處就業輔導組聯絡人信箱。電話(02) 2437-2093 轉分機 618。

二、研發處收到推薦表單後將與被推薦人聯絡，請被推薦人備妥以下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或裝訂成冊寄送至本校研發處收(地址：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)。

(一) 傑出校友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、被推薦人畢業證書與優良事蹟證明文件(請盡量以電子檔方式繳交)。

(二) 2 吋半身照片 1 張及個人獨照 2 張(請在照片後面註明您的姓名及畢業所系科)。

【附件三】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優良事蹟類別： ☐ 學術成就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藝文體育類 ☐ 公職服務類 ☐ 社會貢獻類 ☐ 其它			
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
本校畢業 所系科	☐ 護理系（科） ☐ 餐旅廚藝管理系（科） ☐ 幼兒保育所（系、科） ☐ 美容流行設計系（科） ☐ 食品保健系 ☐ 醫護資訊應用系 ☐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☐ 高齡照顧福祉系 ☐ 口腔衛生照護系 ☐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☐ 其他：已合併、更名或停招系（科）請填寫：_____		
於本校 畢業年度	民國_____年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_____ 所系科：_____ 學位： ☐ 副學士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	
工作概況	☐ 受聘僱 ☐ 自行創業		
就職單位及職稱	就職單位：_____	職稱：_____	
具體 傑出 事蹟 與 貢獻	（請以 1. 2. 3. 條例式填寫）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請傑出校友候選人填妥基本資料表並備妥以下 2 份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或燒成光碟郵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，電話 02-2437-2093 轉分機 618；郵寄地址：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）。

- （一） 傑出校友候選人畢業證書、傑出事蹟及貢獻之證明文件（請盡量以電子檔方式繳交）。
- （二） 2 吋半身照片 1 張及個人獨照 2 張。